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年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31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 (1、2、3、4)：1 組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勞工局	吳仁煜	副局長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勞工局	葉建能	專門委員
性別業務承辦人	勞工局	洪楷勛	科員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外勞科)：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外籍勞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p>(一)鑑於外勞除經由 1955 申訴專線申訴，亦常委由非營利組織代其申訴，為強化地方主管機關與非營利組織間之聯繫及提升本計畫之執行效率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將委託多家非營利組織方式辦理，將有爭議申訴之高風險職場依風險程度分 3 大類，並依爭議內容以不同頻率電話訪談方式，關懷與追蹤該職場外勞現況，有訪視必要時通報本局派員訪視，分別為：</p> <p>1.A 類：「申訴遭受雇主、被看護人、其相關家庭成員或代雇主行使職權之人員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傷害等不當對待之外勞或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職場，每 1 個月關懷追蹤一次。</p> <p>2.B 類：「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之外勞、被雇主或仲介公司通報為行蹤不明之外勞，且該外勞對該通報存有爭議並經勞動部撤銷行蹤不明處分」之職場，每 2 個月關懷追蹤一次。</p> <p>3.C 類：「曾有勞資爭議並有本局協調紀錄」之職場，每 3 個月隨機電話訪談 30 人次追蹤關懷。</p> <p>(二)本案委託 4 家民間團體，依類別於電話追蹤關懷該職場之外籍勞工，並於次月提供本局電話訪談紀錄，若電話訪談發現個案仍有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或爭議時，協助個案通報本局召開協調會或派員訪視或適當之處置。107 年度共關懷印尼籍、越南籍、菲律賓籍及泰國籍勞工共 1,245 人次。受託單位共通報 29 件(共 34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26 人)，經本局協助處理、進行生活管理訪視及召開協調會議後已無爭議。</p>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許局長秀能

二、成員

	總數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 (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5	6	9	已符合規定	已符合規定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16	府外委員姓名 (含職稱)	王如玄律師 郭玲惠教授 莊喬汝律師 黃怡翎理事長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0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就服處林澤州處長 職訓中心郭清吉主任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從 107 年第 2 次會議起開始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四、重要議題追蹤 (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本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資料之提案討論(第 6、7 頁)

參、性別意識培力(參照附錄 1)(主責單位：人事室)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93 男性人數：45 女性人數：48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93	100%	45	100%	48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26 男性人數：13 女性人數：13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5	100%	13	100%	12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

(一) 專責人員

總人數：10 男性人數：5 女性人數：5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0	100%	5	100%	5	100%

(二) 主管

總人數：2 男性人數：1 女性人數：1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	100%	1	100%	1	100%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四)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五)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 公務人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主責單位：秘書室)：107年1-12月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區公所免填)

一、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計畫：工程案/計畫案(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黃怡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本計畫雖未限定特定性別之申請，惟由於照顧者幾乎為女性，擬未來在面對不同受照顧者之性別時，提供不同之指導方式。	107年7月19日
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林桂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於計畫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的部分有更進一步的結果分析，所列如下： 一、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弱勢性別者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使弱勢性別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以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 二、強化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防治、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於職場遭受歧視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提供弱勢性別者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	107年7月19日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責單位：會計室)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ender-equality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23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23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無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2			
3			
4			

二、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分析公布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ender-equality		
(二)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篇)		14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統計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1	106 年度新北市逃逸外勞性別統計之分析	外勞科	蔡智松	107/1/19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目前外籍勞工政策，係採取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前提下，針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適度開放國內招募後仍不足之工作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人數在逐年增加情況下，又外勞在入境國內工作前可能向銀行或親友借款、漂洋國度來臺工作，面臨不同文化衝擊、語言隔閡及勞動條件等因素，外勞逃逸的問題亦成為本市不容忽視的議題，爰針對本市外勞逃逸性別統計進行探討分析。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2	新北市失業率之現況分析	就服處	陳思宇	107/8/1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失業率係國家重要之經濟指標，隨著時代變遷全球化的影響，後工業社會帶來企業與工作型態改變，無論男、女性擁有穩定的工作是國內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定的基礎，現代社會雙薪家庭日益普遍，女性進入職場的比率逐漸增加，因此破除職場性別職業隔離，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相關措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鼓勵女性續留職場，亦是當今政府部門在擬定相關政策時的重要課題，爰針對本市生理性別之男性及女性是否因年齡或教育程度不同而失業率有所變化進行探討分析。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3	新北市職業訓練之描述性分析(100 年-106 年)	職訓中心	劉芷君	107/9/19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本府為協助民眾就業技能提升及協助失業民眾學習一技之長順利進入職場，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職業訓練中心，近 7 年來(截至 107 年 8 月止)共開辦 639 班職前訓練課程，協助 1 萬 7,406 位失業民眾參訓；另開辦 697 班證照輔導班，提供 1 萬 7,557 位在職者技能提升。為了解民眾對所提供職業訓練服務使用情形，爰針對近 7 年職業訓練結訓與就業進行分析。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4	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與托育關係	就安科	郭文程	107/10/17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地位日趨重要，但在傳統「相夫教子」的觀念下，面臨工作與家庭的角色衝突，已婚女性工作者常被迫離開勞動市場，亦或蠟燭兩頭燒。又現今家庭型態多為雙薪家庭，如有品質良好且適當的托育服務支持就更能讓女性安心投入勞動市場，企業托育的推廣也顯得格外重要，爰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與托育關係進行探討分析。

三、性別分析(區公所免填)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bas.ntpc.gov.tw/home.jsp?id=703cd03eb5e556a0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3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新北市外籍勞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外勞科	王之瑤	提送本次性平會議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多數勞資爭議起因於雇主或外勞對相關法令不熟稔或在問題產生初期未及時發現並避免，進而演變爭議事件甚致觸法。為保障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生活適應協助等問題，爰針對外籍勞工高風險職場進行評估，並追蹤原雇主、被看護人或其家屬是否仍有不當對待新聘僱外勞之情事發生，期待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陸、性別預算(主責單位：會計室)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防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實施計畫	380,000	召開「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評議申訴案件，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處以罰鍰，以維護勞工就業權利，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2	就業安全暨工作平權教育推廣計畫	677,500	以社會教育方式積極宣導及提倡性別平等觀念： 一、就業安全法令研習，以參加者多為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算，預計受惠員工可達 2 萬人以上。 二、預計約 100 人參加就業平等專題論壇。 三、新北市工作平等宣導團，預計受益人數約 2,000 人次。 四、發送「防制就業歧視案例實錄」，以每事業單位平均僱用 20 位勞工計算，預計受益人數約 6 萬人。
3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計畫	2,850,000	推動性別工作平權，以經費補助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托育照顧問題，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預計補助設施 6 家、措施 25 家。
4	優良工會選拔計畫	170,000	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並擔任幹部(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推動性別工作平權。
5	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	1,710,000	有鑑於社會大眾對於職業屬性之刻板印象，諸如：計程車及大貨車等職類多由男性勞工從事；護理及縫紉等職類多為女性勞工從事。爰此，為讓更多人了解性別平等概念的重要性，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各工會薦送上開資格勞工意願，故增訂本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符合考核標準之勞工得優先表揚，進而提升所屬會員、員工之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
6	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5,370,000	預計輔導協助民眾 60 人成功創業、提供創業課程 870 人次及創業諮詢服務 380 人次；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昇市民勞動參與率，並積極促進就業市場參與性別平等。
7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特定對象專班)	3,100,000	辦理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培訓課程及證照輔導課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班、新住民就業輔導專班及其他特定對象專班(如中高齡、青少年、婦女適性專班等)，藉以提升兩性就業技能、促進其進入勞動市場。
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7,854,000	預計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425 人，將可協助減輕負擔照顧責任之家庭照顧者壓力，並可促進家庭照顧者再就業或安心工作，預計受益人數可達 3,000 人以上。
9	補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哺集乳室)	300,000	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以解決員工哺育問題，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預計補助哺集乳室 30 家。

	部份)		
10	補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哺集乳室除外)	2,206,000	依主計總處資料，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104 年度更創下歷史新高達 50.74%，年齡為 25 至 29 歲的女性其勞動參與率更高達 90.2%，惟依資料顯示，年齡為 25 至 49 歲之女性非勞動人口，經調查就業意願時，有 43.52% 因「需要照顧子女」而不願重回職場。可見，在女性勞參率逐年成長之時，仍有多數女性因為必須負擔育兒責任而難以進入職場或儘管已走入職場，仍負擔較重的家務責任，惟有政府輔導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相關福利措施，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達到推動性別實質平等之目的。
總計		34,617,500	

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實施計畫	428,960	召開「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評議申訴案件，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處以罰鍰，以維護勞工就業權利，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另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分工小組之參與，使本局在研訂政策、制定法令、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將性別觀點納入，以消除性別歧視並逐步落實性別之實質平等。
2	就業安全暨工作平權教育推廣計畫	450,000	以社會教育方式針對事業單位人資人員辦理研習，並深入本市轄內各事業單位、大專院校及人民團體等，積極宣導及提倡性別平等觀念。
3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措施宣導計畫	1,750,000	推動性別工作平權，以經費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托育照顧問題，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4	優良工會選拔計畫	170,000	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並擔任幹部(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推動性別工作平權。
5	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	1,710,000	有鑑於社會大眾對於職業屬性之刻板印象，諸如：計程車及大貨車等職類多由男性勞工從事；護理及縫紉等職類多為女性勞工從事。爰此，為讓更多人了解性別平等概念的重要性，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各工會薦送上開資格勞工意願，故增訂本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符合考核標準之勞工得優先表揚，進而提升所屬會員、員工之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
6	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4,395,000	預計輔導協助民眾 60 人成功創業、提供創業課程 870 人次及創業諮詢服務 300 人次；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昇市民勞動參與率，並積極促進就業市場參與性別平等。
7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特定對象專班)	3,100,000	辦理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培訓課程及證照輔導課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班、新住民就業輔導專班及其他特定對象專班(如中高齡、青少年、婦女適性專班等)，藉以提升兩性就業技能、促進其進入勞動市場。
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7,934,000	預計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425 人，將可協助減輕負擔照顧責任之家庭照顧者壓力，並可促進家庭照顧者再就業或安心工作，預計受

			益人數可達 3,000 人以上。
9	輔助企業有托育、 勞工無憂慮計畫 (哺集乳室部份)	300,000	1.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以解決員工哺育問題， 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2.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 30 家，預期受益員工約 240 人。
10	輔助企業有托育、 勞工無憂慮計畫 (哺集乳室除外)	3,290,000	1.依主計總處資料，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105 年續升至 50.80%， 年齡為 25 至 29 歲的女性其勞動參與率更高達 90.38%，惟依資料顯示，105 年女性非勞動力人數平均為 502 萬 2 千人，就未參與勞動原因觀察，以 料理家務者最多，占 49.81%。可見，在女性勞參率逐年成長之時，仍有 多數女性因為必須負擔育兒責任而難以進入職場或儘管已走入職場，仍負 擔較重的家務責任，期由政府輔導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相關福利措施， 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達到推動性別 實質平等之目的。 2.輔導事業單位新興建托兒服務機構 1 家，預估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約 30 至 60 名學童，預期受益員工致多可達 30 至 60 人。 3.補助 5 家事業單位更新改善托兒服務機構。
	總計	33,527,960	

柒、性別平等宣導(主責單位：就業安全科)：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量化)

宣導方案		1.平面	2.網頁	3.廣播	4.影音	5.座談會	6.說明會	7.記者會	8.活動	9.其他
類別	總次數									
6	120	1	2	1	0	0	4	0	110	2

二、宣導對象(量化)

宣導對象		1.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區公所所屬員工	4.人民團體	5.民間組織	6.企業	7.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其他
類別	總次數								
5	4,478	2	7	2	0	0	4,466	0	1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4 件，詳如附件

項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防制就業歧視宣導DM	印製DM向民眾宣導職場平權觀念，防制就業歧視，同時提升對法令之認知。	0	就業安全科 林子軒(科員)	

2	職場性騷擾防治DM	勞工反映性騷擾事件時，雇主應如何處理。	0	就業安全科 余錦宗(約僱人員)	
3	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講義	宣導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就業安全相關勞動法令	6場(3月14日、4月24日、5月23日、7月25日、8月21日、10月8日，本府0307會議室)	就業安全科 范馨華(書記)	
4	企業托育宣導暨補助說明研習手冊	為鼓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於會中說明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辦理及經費補助方式。	1場(6月5日)，本府3樓0307會議室	就業安全科 郭文程(科員)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 1 組：每年至少 3 類，總計至少 5 項。
- (二) 第 2 組：每年至少 3 類，總計至少 4 項。
- (三) 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四) 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p>(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 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 2. 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3.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4. 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7. 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 8. 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 9. 辦理就業安全法令研習 10. 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輔導計畫 11.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 12. 外籍勞工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 13. 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14. 外籍勞工宣導影片實施計畫</p>
	<p>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例如提升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工會女性之決策參與或幹部比例之具體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5. 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 16. 工會幹部性別平權</p>
	<p>3.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例如農曆春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護理師節、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7. 新北市 107 年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p>
<p>(二) 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p>	<p>1. 一級機關將所屬機關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對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 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2. 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平等宣導</p>
	<p>2.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 協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計畫</p>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會、機構等) 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 措施	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及評鑑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工會幹部性別平權
(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別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治就業歧視案例實錄編印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成果說明(參照附錄 2)：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p>(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方案名稱 1：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p> <p>方案名稱 2：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3：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4：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p> <p>方案名稱 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6：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p> <p>方案名稱 7：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p> <p>方案名稱 8：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p> <p>方案名稱 9：辦理就業安全法令研習</p> <p>方案名稱 10：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輔導計畫</p> <p>方案名稱 11：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p> <p>方案名稱 12：外籍勞工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p> <p>方案名稱 13：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實施計畫</p> <p>方案名稱 14：外籍勞工宣導影片實施計畫</p> <p>方案名稱 15：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p> <p>方案名稱 16：工會幹部性別平權</p> <p>方案名稱 17：新北市 107 年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p>
--

<p>(二) 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p> <p>方案名稱 1：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p> <p>方案名稱 2：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平等宣導</p> <p>方案名稱 3：協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計畫</p> <p>方案名稱 4：工會幹部性別平權</p>
<p>(三)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p>方案名稱 1：防治就業歧視案例實錄編印</p>

玖、其他相關成果

(除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行為，若無則免。)

拾、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業務與行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附件○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會議項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 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1	107年1月19日 ○謝政達 3/4	x王如玄 ○郭玲惠 ○莊喬汝 ○黃怡翎 ○許秀能	討論案 1：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	一、針對「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措施 1、2、3、5、6 及 8 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針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部分：措施 8 請說明執行事項即可，另請依宣導對象區分	會後業依委員建議修正。

14/15	○陳淑貞 ○葉建能 ○葛 韻 ○吳仁煜(林澤州代) ○郭清吉 ○李文煥 ○吳秋慧(李桂瑛代) ○郭芷廷(洪婉萍代) ○陳兆年	論。	雇主及外籍勞工，分別呈現具體執行成果。 三、針對「健康、醫療與照顧篇」部分：措施2之，請補充說明女性勞工從事輪班作業或異常工作負荷之檢查行業別為何及如何要求改善。 四、針對「社會參與篇」部分：措施4之執行成果請修正性別翻轉之呈現方式。 五、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及改善，另針對所有措施執行成果之性別比部分，改為以百分比呈現。	
	討論案2：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年成果報告，提請確認。	一、請增加106年度「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對勞工就業安定之影響」委託研究。 二、建議於辦理協助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宣導成果中，補充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家數及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輔導情形、宣導會參與家數等。	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業於107年3月上傳至性別主流化專區。	
	討論案3：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6年1至12月成果，提請確認。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4：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一、針對「社會參與篇」部分：措施3之「工會幹部性別平權及年輕化」，請刪除年輕化部分。 二、針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部分：措施1之計畫，請增列外籍勞工生活照顧訪視計畫。	本案業依委員建議修正。	
	討論案5：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一、有關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部分，請會計室增列預計完成篇數。 二、未來加強方向部分，請性平專案小組秘書單位補充。	本案業依委員建議修正。	
	討論案6：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7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有關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方案，請業務單位重新計算改善後男女廁比，如無法符合法令規定，建議從亮點方案中移除，餘照案通過。	經評估後，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方案之男女廁比無	

					法符合法令規定，爰本 年度性別平 等亮點方案 為外籍勞工 高風險職場 關懷行動計 畫。
			討論案 7：有關 本局 107 年度 性別影響評估 案件提報一 案，提請討論。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第伍、四、(二)點規 定，各機關每年須選送施政 計畫 2 案及制訂、修訂市法 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 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 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二、建請擇定本局 107 年度施政 計畫 2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作業，擇定後，請權責單位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本案擇定 「身心障礙 者職業重建 服務計畫」 及「外籍看 護工勞雇安 心支援服務 計畫」2 項辦 理性別影響 評估。
2	107 年 7 月 19 日 x許秀能 3/4 13/15	○王如玄 ○郭玲惠 x莊喬汝 ○黃怡翎 ○吳仁煜 ○陳淑貞 ○葉建能 ○葛 韻 ○林澤州 ○郭清吉 ○李文煥 ○楊麗明 ○郭芷廷 ○陳兆年	討論案 1：有關 「新北市性別 平等政策方針」 107 年 1 至 6 月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一、針對「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措施 2、5 及 8 部分，請依委 員意見修正。 二、針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措 施 1、3 部分，請依委員意見 修正。	會後業依委 員建議修 正。
			討論案 2：有關 「性別主流化 實施計畫」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 情形，提請討 論。	本案無修正建議，請繼續依期程執 行計畫內容。	
			討論案 3：有關 「性別平等亮 點方案」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 形，提請確認。	有關策進作為部分，請於成果報告 中呈現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及解決方式。	會後業依委 員建議呈 現。
			討論案 4：有關 本局「107 年度 性別影響評估 作業」一案，提 請討論。	一、外籍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 務計畫第 63 頁評估結果「雖 未限定特定...擬未來在面對 不同受照顧者之性別 時...」，請再參酌是否修正文 字。 二、如有修正，請將修正內容送委 員確認後，再函送研考會。	本案業請業 務單位參酌 委員建議， 並已函送研 考會。
			討論案 5：有關 「新北市性別	一、請將 108 年的性平亮點方案 「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	本案業依委 員建議修

		<p>平等政策方針」108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p>	<p>畫」增加至「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之工作重點 3 中並融入性平觀點。</p> <p>二、請各業務單位檢視是否有新的工作計畫或方案涉及性平政策方針尚未納入，或目前工作內容摘要是否有精進或改善之作為。</p> <p>三、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正，刻正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討論案 6：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p>	<p>本案照案通過。</p>	
		<p>討論案 7：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p>	<p>一、以「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主題作為本局 108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並思考如何將性平議題融入該計畫執行。</p> <p>二、本案由專案小組秘書單位彙整，並請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資料。</p>	<p>本案擇定「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作為本局 108 年亮點方案，刻正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討論案 8：有關本局「108 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討論。</p>	<p>審議通過，後續將配合本局概算審議修正，並於 9 月底前辦理網站公布事宜。</p>	<p>本案業已辦理網站公布事宜。</p>
		<p>臨時動議：有關本局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報一案，提請討論。</p>	<p>擇定「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及「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2 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本案擇定「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及「辦理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2 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刻正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附錄 1—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

依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本年度預計達成目標，除每人至少 2 至 6 依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計 18 場次，其中實體訓練計 7 場次、數位訓練計 11 場次，總計有 1,322 人次參訓(參訓人員除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外，亦包含約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至有關學習情形部分，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總計 311 人，截至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學習時數之參訓率達 100%(排除年度截止日前 3 個月任現職者)；謹就本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 一、實體訓練：為提升本局員工性別意識培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本局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暨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王律師如玄擔任講座，分別於本年 4 月 18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12 日進行 3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講授，內容亦包含 CEDAW 相關議題，計 141 人次參訓(詳附錄 1)；另本局所屬就業服務處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及案例分析進行講授，計 82 人次參訓(詳參下表)。
- 二、數位訓練：除前述實體訓練外，本局暨所屬機關亦規劃影片賞析方式進行性平意識之深耕，截至於本年 6 月 27 日前以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宣導影片或微電影等共 11 場次影片賞析，計 1,099 人次參訓(詳附錄 1)，其餘人員則自行上網自公務園 e+學習平台進行數位學習。

實體訓練成果

場次	機關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含講師)	日期	時數	女性人數	男性人數	教室
1	勞工局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第 1 梯次)	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暨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王律師如玄為本局就性別主流化進階及 CEDAW 議題進行授課並輔以相關性別影片啟發對議題之自我覺察。	107 年 4 月 18 日	2	30	25	本局 0736 會議室
2	勞工局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第 2 梯次)	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暨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王律師如玄為本局就性別主流化進階及 CEDAW 議題進行授課並輔以相關性別影片啟發對議題之自我覺察。	107 年 5 月 4 日	2	35	13	本局 0736 會議室
3	勞工局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第 3 梯次)	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暨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王律師如玄為本局就性別主流化進階及 CEDAW 議題進行	107 年 5 月 23 日	2	18	20	本局 0736 會議室

			授課並輔以相關性別影片啟發對議題之自我覺察。					
4	就業服務處	你不可不知的權利-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及案例分析	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焦興鎧老師為本處就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議題進行授課與案例分析。	107年 1月4日	3	17	7	就服處 大會議室
5	就業服務處	你不可不知的權利-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及案例分析	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焦興鎧老師為本處就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議題進行授課與案例分析。	107年 3月22日	3	15	5	三重站 大會議室
6	就業服務處	你不可不知的權利-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及案例分析	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焦興鎧老師為本處就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議題進行授課與案例分析。	107年 4月13日	3	14	3	三重站 大會議室
7	就業服務處	你不可不知的權利-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及案例分析	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焦興鎧老師為本處就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議題進行授課與案例分析。	107年 4月19日	3	13	8	三重站 大會議室

數位訓練成果

場次	機關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含講師)	日期	時數	女性人數	男性人數	教室
1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3月15日	1	90	48	本局 0736 會議室
2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3月22日	1	88	49	本局 0736 會議室
3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3月29日	1	92	62	本局 0736 會議室
4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4月12日	1	67	33	本局 0736 會議室
5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1	72	46	本局 0736 會議室

				4月19日				
6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 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 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4月26日	1	86	50	本局 0736 會 議室
7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 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 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5月3日	1	69	37	本局 0736 會 議室
8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 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 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5月10日	1	81	40	本局 0736 會 議室
9	勞工局	性別意識培力 影片賞析	輪播性別意識相關宣導影 片及微電影共8部。	107年 5月17日	1	35	12	本局 0736 會 議室
10	就業服 務處	性別意識培力 影片賞析	播放行政院宣導影片，認 識 CEDAW (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 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107年2 月12日	1	10	6	就服處大會 議室
11	就業服 務處	性別意識培力 影片賞析	播放行政院宣導影片，認 識 CEDAW (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 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107年3 月8日	1	13	13	就服處大會 議室

附錄 2-成果說明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一)方案名稱 1：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107 年共計推介 4 萬 1,566 位女性勞動者，其中原住民 1,097 位、中低收入戶 736 位、新住民 1,225 位、二度就業婦女 3,888 位、中高齡 1 萬 4,687 位及其它女性勞動者 1 萬 9,933 位。

3.照片：



(二)方案名稱 2：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 (1) 開案人數：履約期間新開案至少 120 人，1-12 月已達 193 人。
- (2) 媒合成功就業人數：新開案 50% (至少 60 人)，其中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為新開案 25% (至少 30 人)，1-12 月已達 77 人。
- (3)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全年度至少 20 人次，1-12 月已達 20 人次。
- (4) 職業心理測驗人數：全年度至少 40 人，1-12 月已達 40 人。
- (5) 追蹤個案人次：至少 480 人次，1-12 月已達 1239 人次。
- (6) 陪同面試人次：至少 80 人次，1-12 月已達 81 人次。
- (7) 提供就業資訊次數：至少 480 人次，1-12 月已達 566 人次。
- (8) 開發 10 家以上願長期雇用弱勢婦女之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與 60 個以上之工作機會，1-12 月開發 133 家廠商 341 職缺數。
- (9) 辦理 6 場次婦女職前準備班，協助 90 位弱勢婦女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1-12 月辦理 6 場協助 92 人參加。

3.照片：



(三)方案名稱3：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 (1)本年度提供就業諮詢及職訓諮詢3,940人次、受理求職登記3,778人次、推介媒合2,152人次、成功就業1,315人次。
- (2)製作新住民就業服務資源宣導手冊(中文版、英文版、越南版、泰文版、印尼版、柬埔寨版六國語言)，共1,738本，並提供電子檔予本市區公所、新住民社福單位、新移民學習中心、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及各就業服務站等單位，以服務更多新住民求職者，以擴大宣傳成效。
- (3)新住民職前準備班9月份辦理2場次，以協助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 (4)凡設籍本市失業中之新住民，經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台開立介紹卡推介應徵工作，每人每次發給新臺幣100元，每年以4次為限，107年度共計核發具新住民身分者74人次。
- (5)每月依內政部移民署新北服務站安排行程派請本處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參加「家庭教育課程」，針對新住民的工作權益、勞動保障、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源及相關法規做簡介，以強化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本年度參加11場次，共有185人次新住民參與。

3.照片：



(四)方案名稱4：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

1.辦理局處：勞工局職訓中心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07 年針對弱勢族群開辦 37 班專班課程(含原住民 6 班、新住民 5 班、青年及役男 16 班及中高齡 10 班)，參訓人數計 944 人，男性 507 人、女性 437 人(男性：54 %；女性：46 %)。另辦理 111 班職前訓練及證照輔導課程(不含專班)，參訓人數計 2,615 人，男性 1,493 人、女性 1,122 人(男性：57 %；女性：43%)。

3.照片：



(五)方案名稱 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身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年度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 1,621 人，其中男性 927 人、女性 694 人(男性：57%；女性：43%)。

3.照片：



(六)方案名稱 6：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年度共協助 75 家廠商， 411 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其中女性共計 227 人。

3.照片：



中高齡勞工利用穿戴式支撐輔具提高工作效率

(七)方案名稱 7：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年度共辦理 5 場中高齡及部分工時聯合徵才活動及 3 場就博會，邀請 317 家廠商，提供 1 萬 4,732 個職缺。

3.照片：



徵才活動現場情形

(八)方案名稱 8：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年度共至本市轄內各事業單位、大專院校及人民團體，積極宣導就業權益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提倡性別工作平等觀念辦理 107 場次宣導，受益人次達 4,460 人。

3.照片：



(九)方案名稱 9：辦理就業安全法令研習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年度共辦理 5 場，參與人數為 428 人，其中性別比例女 73.1%、男性 26.8%。

3.照片：



(十)方案名稱 10：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輔導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於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時，針對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詢問是否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共計檢查 502 場次。

(2)主動實施性別平等專案檢查及一般性檢查等，共計檢查 211 場次。其中針對性工法第 13 及 23 條有缺失之事業單位，予以行政指導輔導改善有 67 家次，另裁罰 6 家次。

(3)綜上，本年度共計辦理 713 場次檢查。

3.照片：



中騰保全(股)有限公司對於女性員工懷孕未滿3個月之流產假給予全薪，優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聯合報集團所設哺(集)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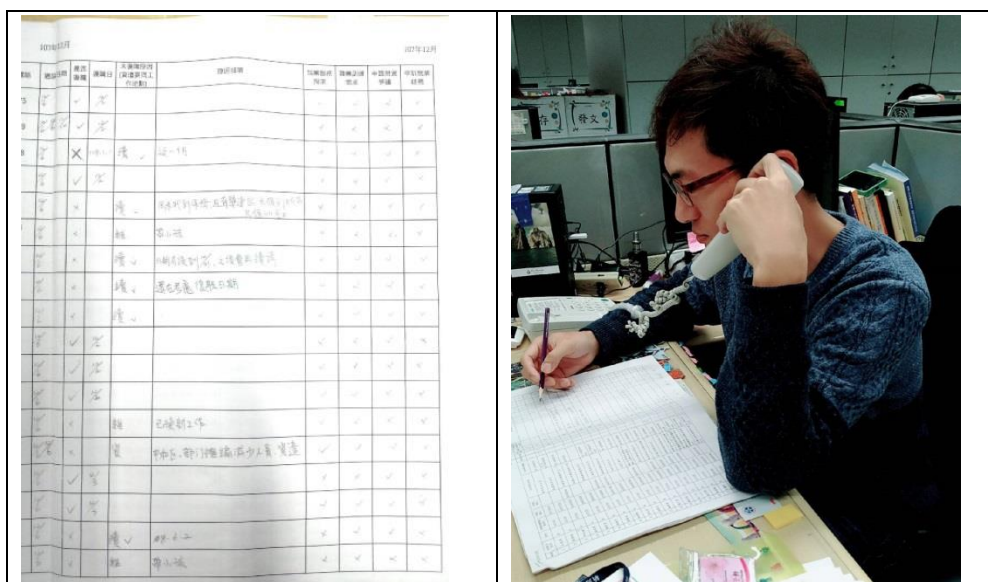
(十一)方案名稱 11：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

1. 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 (1) 107年共關懷 3,436 位勞工(男性 519 人，15.1%；女性 2,917 人，84.9%)，成功復職者共 1,821 位(男性 361 人，19.8%；女性 1,460 人，80.2%)，未復職者共 1,570 位(男性 151 人，9.6%；女性 1,419 人，90.4%)，另有 45 人無法取得聯繫。
- (2) 未復職者當中續請者共 770 位(男性 62 人，8.1%；女性 708 人，91.9%)、自請離職者共 745 位(男性 86 人，11.5%；女性 659 人，88.5%)、遭資遣者共 55 位(男性 2 人，3.6%；女性 53 人，96.4%)。
- (3) 協助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勞資爭議調解等協助者共 62 位勞工(男性 5 人，8.1%；女性 57 人，91.9%)。

3. 照片：



(十二)方案名稱 12：外籍勞工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

1. 辦理局處：勞工局外勞科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提升雇主對外籍勞工自主管理之能力，減少違規觸法案件，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並建立勞雇雙方良好之互動關係，共辦理 6 場次，約 650 人參加。

3.照片：



(十三)方案名稱 13：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外勞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新北市境內雇主及外籍勞工宣導法令規定及保障自身權益，預防及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3.照片：



反毒宣導-刊登於外勞雜誌

合法聘僱網路廣告截圖

4.

(十四)方案名稱 14：外籍勞工宣導影片實施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外勞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製作 5 部 60 秒宣導影片，宣導對象分別為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及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外籍勞工。

3.照片：



(十五)方案名稱 15：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局所屬之委員會，具服務目標族群之委員會有「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該會係為審議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歧視申訴案件。委員編制共 13 人，主委 1 人，雇主、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團體及社會人士代表各 1 人，勞工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各 2 人，專業人士代表 4 人，且女性委員人數應占二分之一以上。目前委員性別比例，男性 30.8%，女性 69.2%，未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係因 107 年主任委員變更。該委員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重新改選，性別比例為男性 46.2%，女性 53.8%。

3.照片：



(十六)方案名稱 16：工會幹部性別平權

1.辦理局處：**勞工局組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07 年優良工會中其中 4 家工會女性幹部占多數，又 107 年女性幹部佔工會幹部之 36.45%，相較 106 年，達提升 1%之目標。另 107 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共計辦理 579 場次。

3.照片：



(十七)方案名稱 17：新北市 107 年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

1.辦理局處：勞工局組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07 年 4 月 25 日業於本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廳辦理 1 場次表揚大會活動完畢，公開表揚 2 名當選本年度性別翻轉模範勞工(當選名單：職業勞工組：王明珠(駕駛員)、許勤(機車修理工))。

3.照片：



二、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一)方案名稱 1、2：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

1.辦理局處：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動檢查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局所屬 2 級機關除參與本局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外，亦自行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並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其中就業服務處結合該處有關就業政策部分，辦理「你不可不知的權利-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及案例分析」，並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焦興鎧老師為該處就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3.照片：



(二)方案名稱 3：工會幹部性別平權

1.辦理局處：**勞工局組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07年優良工會中其中4家工會女性幹部占多數，又107年女性幹部佔工會幹部之36.45%，相較106年，達提升1%之目標。另107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共計辦理579場次

3.照片：



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一)方案名稱 1：防治就業歧視案例實錄編印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將本市就業歧視委員會106年評議之相關案例分析整理並彙編成冊，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俾利日後遭遇類似情況時能知所因應，以維權益。

(2)共印製3,000本案例實錄，除了於法令研習會等活動中發放外，亦送達至本市轄內1,200家事業單位。

(3)將案例實錄製作成電子書，方便使用者於不同的系統與行動裝置觀看，增加案例實錄之使用率及能見度。

3.照片：

